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内蒙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自愿申请产品投档，自主完成投档信息填报，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申请投档的产品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申报范围和资质要求。填写的产品投档信息与推广鉴定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实施强制管理产品的证书等原件一致，且产品所属品目与鉴定机构发布的品目名称一致。

2、如本公司投档产品有内蒙古自治区补贴范围内的新产品，该产品所提供的先进性、安全性、适用性方面证明材料完全符合技术要求，通过正常工作渠道获取，承诺销售实物产品外观、技术参数等，均与获得补贴产品资质而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完全一致。

3、本公司投档产品涉及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该类投档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对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企业、产品及其补贴政策的要求。作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我公司承诺产品质量过关，建立了智能化管控平台，平台网址是：_____，我公司给内蒙古农机化主管部门设置登录名和密码分别是：_____、_____，可以实现实时监测；已在内蒙古自治区设立售后服务中心___个。所有在我区申领补贴的产品，其作业飞行记录保存不少于3年。我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对购机操作人员进行了全方面的培训，且承诺实现免费培训；对出现产品质量或因补贴资质有问题，导致购机户无法办理购置补贴的，我公司承诺换货或退货；我公司出具的作业量电子或书面信息证明完全准确，绝无虚报冒领问题。

4、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准确无误，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信息有误或违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规定，给国家补贴资金和农民

利益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担一切责任，对应退回的补贴资金先行赔付，负责追回补贴资金，承担相应损失，接受相应处罚。

5、所有申报投档的产品均未被农业农村部或省级农机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且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质量投诉、举报等案件未处理完结等情况。若投档产品有此类问题，接受补贴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处理，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6、本企业主动加强投档信息审核，对投档产品发现的各类问题及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农机局。对投档出现违规情形的，积极进行整改并接受处理结果，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